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余瑋傑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彥瑜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7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14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15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6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17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0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3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5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8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
30 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31 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32 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91號

01 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
02 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03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
05 同意。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6 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
07 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89.8%(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44.2%+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1.04%+廿一世
09 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15%+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81%+
10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89.8%)，有上開本院函、
11 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
12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陳稱其任職於高雄市私立新社區文理短期補習班，每
15 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34,570元〔以113年4月至9月薪資平
16 均計算， $(36064+34319+36078+33519+33719+33719)\div 6$
17 $=34570$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業據其提出在職
18 證明書及薪資條為證，堪信屬實。再者，依卷附綜合所得稅
1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
20 務人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30,000元、302,400元及31
21 7,500元，堪認其除上開在高雄市私立新社區文理短期補習
22 班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34,570元作為其每月
23 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2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27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28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29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30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31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

01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76元，雖
02 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
03 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
04 相符，應屬可採。

05 (三)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及AEA-5318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分別為109及103年出廠，均已逾3年使用年限，幾無清
07 算價值，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行照及稅務
09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34,570
10 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餘17,494元(00000—
11 00000=17494)，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
12 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
14 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併就債務人
15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
16 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1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22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8,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54.38%。
5. 債務總金額：1,059,043元。
6. 清償總金額：576,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

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85	366	26,352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6	272	19,584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100	3,536	254,59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34	178	12,816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28,767	2,484	178,848
6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6,345	652	46,944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943	385	27,720
8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43	127	9,144
總計		1,059,043	8,000	576,000